附件4：

2022年嘉兴市检察机关司法雇员招录防疫须知

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变化和最新防疫要求，现将防疫须知通知如下，各项防疫工作按此须知内容执行。

一、考生应提前完成核酸检测并申领嘉兴“健康码”

（一）须保持嘉兴“健康码”绿码状态。考前无国（境）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已出现本土阳性病例的重点地区旅居史，做好日常健康监测。来嘉途中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二）考前无法取得嘉兴“健康码”绿码的，不能参加考试。

（三）所有考生需要提供本人参加考试前72小时内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二、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考生凭相关证件，从规定通道，经相关检测后进入考点。考中应服从相应的防疫管理。考后应及时离开考场。在考点时应在设定区域内活动。考生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时，按相关防疫规定进行处理。

考生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进入考点：

嘉兴“健康码”为绿码，“行程卡”绿码且未带\*号，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无咳嗽等相应症状且能提供72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来自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因有旅行管制或隔离要求造成无法参加考试的，视为缺考。如隐瞒情况擅自参加考试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自负。

（二）考生需下载填报“健康申报表”，签名后纸质版在笔试、面试当天提交给现场工作人员。

（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在考点门口入场时，要提前戴好口罩，主动出示手机“健康码”、“行程卡”和“准考证”。同时提交健康申报表。

（四）为确保考生本人和他人健康安全，除身份核验环节外，考生在考点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五）考生有发热、咳嗽等相应症状要主动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或不报。

（六）受疫情影响，考点将视防疫规定和要求严控外来车辆入内；请在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考前30分钟到达考场，逾期耽误考试的，自负责任。

注：

本须知内容视疫情变化情况，动态调整。考生可根据“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实时查询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